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余秦賢
電 話：(04)3706-11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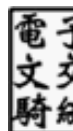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8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7863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
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暨輔導支持系統計畫」辦理
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研
習」，請貴校（府、局）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20日師大教創中字第
1111035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待加強學生之學習扶助，規劃
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之補強課程，以利各校推動實施課
間抽離補救教學，增加學習輔導機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
求，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效，進而平衡學
生學習成就差距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申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補助」學
校，每校推派3位教師參加研習，國、英、數各1名為原
則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國英數分科辦理，詳如簡章，請參加教師於1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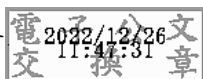
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報名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容萱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3713

六、檢附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